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20,159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32.18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2.18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19,542.91万元）的比例为 1.45%，其中：（1）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

公司浙江润鑫在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1,440万元。（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292.18万元。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保额度为17,15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对全资孙公司开能香港的担保额度为14,159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中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

本激励计划中对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除 8 名股票期权及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不存在不能行权/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

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0年8月14日